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3〕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河汾教育培训学院、 山西金盛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和 山西兴业工商专修学院变更举办者、学校名称的批复

山西河汾教育培训学院、山西金盛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山西兴业工商专修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并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河汾教育培训学院举办者“山西省姚奠中国学教育基金会”变更为“王旭军”，办学许可证书号由“教民

114000070000140 号”变更为“教民 214010020000028 号”，办学内容由“培训、业余”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

二、同意山西金盛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举办者“李金泉”变更为“田艳屏”，办学许可证书号由“教民 214010020000280 号”变更为“教民 214080220000448 号”。

三、同意山西兴业工商专修学院举办者“杨堃”变更为“山西得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书号由“教民 114000070000190 号”变更为“教民 214010020000038 号”，办学内容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培训、业余”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同意学校名称“山西兴业工商专修学院”变更为“山西得途教育培训学院”。

四、各培训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

五、各培训机构举办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办学条件，指导学院明确办学定位，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在本批复下达后，各培训机构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

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手续。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
监管处